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假字第23号

罪犯马军锋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0月3日出生，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(2018)闽0524刑初10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军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292024元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596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；维持原判的定罪量刑及作案工具处理部分之判决，改判继续追缴共同非法所得款人民币271016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。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19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3月15日止，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马军锋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10日间先后雇佣他人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辖区出租房内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的方式，骗取公民财物，共骗取受害人保证金315024元，系主犯。

罪犯马军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减刑周期剩余考核积分229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个月内获2114分，合计获得2343.4分，折合表扬3次。自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间隔期16个月，获得169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9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1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71016元，均已履行。

周口市淮阳区司法局出具（2023）豫周淮矫调评字第09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：罪犯马军锋具备社区矫正条件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军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81条、第83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2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军锋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马军锋卷宗3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